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69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1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

成都武侯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侯蓝光”)

泸州锦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锦澜”)

达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蓝光”)

江阴天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天建”)

如皋市兆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基置业”)

武汉名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时代”)

新乡市蓝光锦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锦润”)

新乡市蓝光鑫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鑫源”)

重庆新申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申佳”)

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房地产”)

重庆蓝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蓝实”)

重庆灿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灿瑞”)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兴商贸”)

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鑫贸易”)

2、担保金额:261,526.42万元人民币

3、是否有反担保:申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申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新申佳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法人代表肖家运为公司向重庆新申佳提供的担保事宜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重庆新申佳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重庆新申佳提供的担保事宜提供资产抵押反担保。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为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款金额/履约金额	担保金额/担保标的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武侯蓝光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武侯蓝光、泸州锦澜	15,000	15,000	1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蓝光发展、蓝光和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蓝光和骏提供商业资产抵押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武侯蓝光、泸州锦澜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达州蓝光	蓝光发展、蓝光和骏、达州蓝光、华西和骏麓城置业(泸州)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7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蓝光发展、蓝光和骏、华西和骏麓城置业(泸州)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蓝光和骏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达州蓝光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川(2018)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671号)。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江阴天建	蓝光发展、江阴天建	12,000	13,200	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阴天建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0614号)。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兆基置业	蓝光发展、嘉兴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5,000	5,000	93%	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兴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名流时代	蓝光发展、河南华之丽实业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1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河南华之丽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0049812号)。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蓝光锦润	蓝光发展、蓝光和骏、蓝光锦润、惠州市烁坊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蓝光和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惠州市烁坊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蓝光锦润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蓝光鑫源	蓝光发展、蓝光和骏、蓝光鑫源、惠州市烁坊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蓝光和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惠州市烁坊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蓝光鑫源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重庆新申佳	蓝光发展	55,000	55,000	16.36%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新星房地产	蓝光发展、新星房地产、慈溪正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星房地产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浙(2018)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7631号);慈溪正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重庆蓝实	蓝光发展、成都成华中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蓝实	20,000	20,000	100%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成都成华中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商业资产抵押担保;重庆蓝实提供资产抵押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	浦兴商贸	蓝光发展	3,282.22	3,282.22	99%	深圳中融通保理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	金鑫贸易	蓝光发展	3,044.20	3,044.20	100%	深圳中融通保理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260,326.42	261,526.42	–	–	–	–

二、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预计2018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0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1	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200,000	0	200,000
2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760,000	980,339.51	779,660.49
3	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5,040,000	1,339,375.40	3,700,624.60
	合计	7,000,000	2,319,714.91	4,680,285.09

备注:

(1)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的同时约定了相关股权增资、转让等变更事宜,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

(2)同时为同一笔融资的共同债务人(包括全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担保使用额度全部纳入非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主要财务指标
成都武侯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永盛南街8号5幢附30号	刘家骥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420,369.20万元,总负债421,315.49万元,净资产-946.29万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653.32万元。
泸州锦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泰安镇平安路2号2幢5单元1号	周利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新设公司,暂无相关财务指标
达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达州市通川区金龙大道666号红星美凯龙1-2幢23楼2301-2304	陈峤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新设公司,暂无相关财务指标
江阴天建置业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新郁西路河北100号	汪静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基础工程的施工;水电安装;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截止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2,905.73万元,总负债21,043.38万元,净资产1,862.35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37.65万元。
如皋市兆基置业有限公司	如皋市城北街道慈寿北路(如皋经济开发区工发大厦内)	汪静	6,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3%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12,277.85万元,总负债11,586.17万元,净资产691.69万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6.07万元。
武汉名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13号江城壹号文化创意园8-201号楼E-212-2室	戴继英	1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100%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475,817.56万元,总负债391,055.51万元,净资产84,762.05万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108,003.70万元,净利润15,504.50万元。
新乡市蓝光锦润置业有限公司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农商新天地B02号楼209B号	李海阳	1,22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商业策划管理;城市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项目建设。	51%	截止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25,567.15万元,总负债84,425.54万元,净资产41,141.61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3.39万元。
新乡市蓝光鑫源置业有限公司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农商新天地B01号楼208B号	李海阳	1,22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商业策划管理;城市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项目建设。	51%	截止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93,637.39万元,总负债63,166.93万元,净资产30,470.46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54.54万元。
重庆新申佳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花山南路98号	肖家运	5,500	房地产开发;市场经营管理;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应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16.36%	截止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76,669.65万元,总负债74,006.22万元,净资产2,663.43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476.20万元,净利润-759.58万元。
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兆丰商贸中心2幢5-18号	林波	1,008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截止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41,891.48万元,总负债41,891.48万元,净资产30.33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4.11万元。
重庆蓝实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腾龙大道38号附1号2-1号	李菲	63,000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100%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135,727.42万元,总负债103,226.73万元,净资产32,500.69万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71,987.24万元,净利润-1,450.18万元。
重庆灿瑞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正街219号1栋1-2#	李菲	25,000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444,263.02万元,总负债357,438.04万元,净资产86,824.98万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26,078.21万元,净利润7,749.49万元。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89号1栋1单元2楼208-1号	王小英	3,000	销售:建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构件、铁矿石;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785,272.99万元,总负债779,405.61万元,净资产5,867.37万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91,777.17万元,净利润1,744.13万元。
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珠江路600号1栋219号	廖万伟	10,000	销售建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构件、铁矿石;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截止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8.04万元,总负债8.10万元,净资产-0.06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6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581,552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6.25%;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01,448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3.87%。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70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1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及其下属两家控股子公司(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签署的《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于2018年5月2日到期。经各方协商,于2018年4月30日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在该协议有效期内,蓝光集团及其下属2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新增借款总额不超过20亿元,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2月,借款利息不得超过公司同类型同期平均借款利率成本;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上限不超过25亿元,公司每次按不高于单次担保金额1.5%的费率向蓝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担保费。本协议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国2018年4月20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披露的2018-036、037、042号临时公告,2018年4月21日披露的2018-053号临时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一)提供借款情况:

在上述协议项下,截至2018年10月31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620万元。

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新增借款5,000万元。截至2018年11月30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5,620万元。

(二)提供担保情况:

在上述协议项下,截至2018年10月31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3,378.02万元。

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解除担保金额42,538.97万元,截至2018年11月30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0,839.05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71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1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等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18-115号临时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018)。中国证监会对嘉宝股份提交的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嘉宝股份本次发行H股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8-4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于2018年12月18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本届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部分无形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公司转让部分无形资产》的公告详见2018年12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转让部分无形资产》的公告详见2018年12月1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8-5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转让部分无形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8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部分无形资产》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业务以及市场环境的需要,将其持有的“高塔造粒”有关的3项无形资产转让于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483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介绍

名称: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文昌街社区荣超侨香诺园2栋18A

法定代表人:李锦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2XCT4K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知识产权代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法律咨询(涉及审批事项的,应先获取有关批准文件);知识产权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知识产权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杨勇,自然人股东,占股比例90%

李锦,自然人股东,占股比例10%

2.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为2018年4月新设立公司,尚无完整年度的财务数据。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高塔造粒”相关无形资产。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号	权属人
1	高塔造粒生产颗粒复合肥料的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03年6月23日	2005年8月3日	ZL03139601.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塔式造粒生产颗粒复核肥料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5年2月25日	2007年6月13日	ZL200510033289.8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生产颗粒肥料用的造粒塔	发明专利	2005年3月25日	2007年10月31日	ZL200510060036.X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8)第0632”《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专利权转让事宜涉及的专利权价值资产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公司持有的“高塔造粒”3项专利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高塔造粒”相关3项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982.33万元人民币。依据《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等因素,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转让对价为483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双方就转让公司“高塔造粒”相关无形资产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

受让方: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转让方: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转让方所持有的“高塔造粒”相关的专利,包括塔造粒生产颗粒复合肥料的方法及设备、一种塔式造粒生产颗粒复合肥料的方法、一种生产颗粒肥料用的造粒塔。

2. 转让价格:人民币4830万元整。

3.专利实施处置办法以及其他要求:

(1)、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受让方反向授权给转让方及其技术合作企业继续无偿实施该专利,具体授权范围包括转让方现有分子公司及其新增业务拓展实体、本合同签订前技术许可合作及达成协议的企业。

(2)、转让方有权在已交付受让方该项专利权后,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转让方所有。

(3)、转让方后续所有的有关技术转让和专利运营业务,受让方具有优先权。

4.支付方式和期限:专利权的转让价款由受让方分期支付转让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受让方在合同签字后的1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壹佰万元定金(若董事会不通过,则5个工作日退回),其他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肆仟柒佰叁拾万元整由受让方分批次在12月29日前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完成;

(2)受让方付款后转让方须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5.过渡期条款:

(1)、本合同专利登记备案有由转让方向专利局提交备案申请,并且配合受让方在一个月内完成专利权的转让手续。

(2)、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至专利局登记公告之日,转让方应维持专利的有效性,在这一期间,所要缴纳的年费、续展费由受让方支付。

(3)、本合同在专利局登记公告后,受让方负责维持专利的有效性,如办理专利的年费、续展费、行政撤销和无效请求的答辩及无效诉讼的应诉等事宜。

(4)、在过渡期内,因不可抗力,致使转让方或受让方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即告解除。

6.违约责任:

(1)、转让方拒不交付合同规定的全部资料,办理专利权转让手续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退回所有受让方已支付的款项。

(2)、转让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受让方交付资料办理专利权转让手续,包括向专利局做著录事项变更,逾期一个月,受让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转让方退回所有受让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受让方必要的损失费用。

7.协议的生效条件: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业务以及市场环境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给,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对受让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考察,根据《专利转让合同》,公司已于12月18日收到受让方支付在定金人民币100万元,认为受让方有相应的支付及偿还能力,公司设置了合理的违约责任条款等保障款项回收的措施,公司收回该等款项的风险可控。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本期经营业绩提升,最终以审计报告为准。

六、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 本次交易于2018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2.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以及市场环境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给,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进一步聚焦突出主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拟进行专利权转让事宜涉及的专利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专利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0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06)。

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3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00万元办理了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七天通知存款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赎回上述到期七天通知存款业务,赎回本金3,500.00万元,获得存款收益人民币921,375.00元,七天通知存款业务本金及收益已于2018年12月18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之前十二个月内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00元。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8-L176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2日发出通知,定于2018年12月17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俊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孙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聘任王泓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关于高管提名和任免的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2018年12月19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孙俊先生、瓮晓军先生、张彬先生、刘书艳女士、董运彦先生,孙俊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提名委员会成员:董运彦先生、张林剑先生、刘书艳女士,董运彦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计委员会成员:范晓亮先生、张林剑先生、孙俊先生,范晓亮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张林剑先生、董运彦先生、刘书艳女士,张林剑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高管提名和任免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附件:总经理简历

王泓女士,1979年出生,北京大学应用文理学院广告营销管理专业专科。历任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专员、深圳苏赛特商业数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我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伙人兼董事助理。

经查询,王泓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8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6月1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购买了人民币1,5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说明
“汇利丰”2018年第573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HF185738	3.90%或3.95%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3月18日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 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 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 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